

工伤保险赔偿三大步骤

本报文登8月8日讯(通讯员 李宁 王琳琳)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者罹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劳动者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的必要物质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所需、康复所需,也包括基本生活保障所需。从工伤发生到获得工伤保险赔偿,一般要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步申请工伤认定,第二步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最后申请工伤保险赔偿。

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和申请认定主体有哪些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另外,还有下列三种情形视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2、因工外出期间,由于

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有两类,一是职工所在单位;二是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工伤职工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所在单位的申报时间限定为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职业病被确诊后的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也是工伤职工的一项基本权利,工伤职工的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为1年,远远长于所在单位的申请时限。另外,由于在很多工伤发生的情况下,受伤职工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很难亲自去办理工伤申请等事项,因此工伤职工的近亲属,如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都可以成为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此外,作为维护职工权益的专门性群众组织的工会,也有权申请进行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有时限标准

劳动者因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后,都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因为鉴定结果直接影响着参保职工享受相关待遇情况。当职工发生工伤后,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为方便职工,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文登区社保中心代为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视伤情程度等从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职工未参保,工伤待遇全部由单位承担赔偿

工伤保险赔偿项目有:医疗费、伤者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工伤期间的工资、交通食宿费、丧葬补助金、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根据受伤情况,确定赔偿项目。原则上是由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如果单位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那么就由单位支付。双方对此有争议的话,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那么就由单位支付。双方对此有争议的话,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工伤保险费完全由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需缴纳

本报文登8月8日讯(通讯员 林新文)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一些特殊的行业、企业及其用工群体,员工流动性大,用人规模波动性大,按照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实际操作中存

在着困难。为方便这些行业企业参保缴费,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结合实践做出缴费的具体规定,如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工程项目为单位,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等。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参加工伤保险,并将参保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对用人单位不将参

保情况予以公示的,职工有权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查处,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在工作中,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身伤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属于本人主要责任证明的,就不能认定为工伤。

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应作“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限定。“上下班途中”包括职工按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的途中,以及职工加班加点后上下班的途中。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都需要哪些材料

本报文登8月8日讯(通讯员 宋洁) 由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携带《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伤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次及连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原件、复印件,到参保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工伤职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收到工伤认定结论满六个月,未满六个月的,需要提交

《提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承诺书》;申请伤残等级鉴定的,要等取出钢板、钢钉等内固定后再提出申请。

在工伤鉴定方面,对市级鉴定结论有异议的,申请单位或被鉴定人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在病退鉴定方面,申请单位或被鉴定人如果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对复查鉴定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社保问答

问: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后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答: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的,只要其所在的单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其职工都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申请工伤认定。

(宋洁)

问: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怎么办?

答: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而未

参加的,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林波)

问:工伤停工留薪期内的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答: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李红塔)

工伤认定的“三工”情形,你应该知道

本报文登8月8日讯(通讯员 宋丹)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

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依法要求的职工应当工作的时间,以及在工作时间前后所做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所占据的时间。“工作场所”,既应包括本单位内的工作场所,也应包

括因工作需要或者领导指派到本单位以外去工作的工作场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暴力伤害;二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履行工作职责期间由于意外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